

安府办函〔2023〕9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安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

目 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分级应对	- 3 -
1.6 预案体系	- 3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 -
2.1 组织机构	- 3 -
2.2 县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5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5 -
2.4 应急专家组	- 10 -
2.5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 10 -
2.6 生产经营单位	- 11 -
3.预警预防机制	- 11 -
3.1 信息监控	- 11 -
3.2 信息报告	- 12 -
3.3 预警行动	- 14 -
4.应急响应	- 15 -
4.1 分级响应	- 15 -
4.1.1 乡镇（街道）级层面	- 16 -
4.1.2 县级层面	- 16 -
4.2 应急响应程序	- 17 -
4.2.1 先期处置	- 17 -
4.2.2 应急决策	- 17 -

4.2.3 现场指挥	- 18 -
4.2.4 应急处置	- 20 -
4.2.5 安全管理与防护	- 22 -
4.2.6 社会动员	- 23 -
4.2.7 检测评估	- 23 -
4.2.8 扩大应急响应	- 24 -
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24 -
4.3.1 信息发布	- 24 -
4.3.2 舆论引导	- 25 -
4.4 应急结束	- 25 -
5.后期处置	- 26 -
5.1 善后处置	- 26 -
5.2 保险及社会救助	- 26 -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26 -
6.保障措施	- 27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7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27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 27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28 -
6.2.3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 28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 29 -
6.2.5 物资保障	- 29 -
6.2.6 资金保障	- 29 -
6.2.7 社会动员保障	- 29 -
6.2.8 生活与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0 -
6.2.9 电力保障	- 30 -
6.2.10 环境保障	- 30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0 -
6.4 宣传、培训和评估、演练	- 30 -

6.4.1 公众信息交流	- 31 -
6.4.2 培训	- 31 -
6.4.3 评估与演练	- 31 -
6.5 沟通与协作	- 32 -
6.6 监督检查	- 32 -
7.附则	- 32 -
7.1 奖惩和责任追究	- 32 -
7.1.1 奖励	- 32 -
7.1.2 责任追究	- 32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3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33 -
附件 1	- 34 -
附件 2	- 37 -
附件 3	- 38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快速响应和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行动安全通则（试行）〉和〈安全要则（试行）〉的通知》《资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资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安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安岳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和协助市政府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核突发事件、国防科技工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理念，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实施安全科学救援，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救结合”方针。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强化源头防控，注重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3）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能力体系。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预案的要求，制定、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以属地为主，实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领导下，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调度各类资源予以支持并靠前组织指挥。事发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

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企业等基层组织（单位）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5）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区域、部门、军地和政企之间协同联动机制。

（6）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事故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急职业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确保应急救援安全、科学、高效和规范。

1.5 分级应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应对措施。

1.6 预案体系

安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以及涉及生产安全重点领域事故应急救援的专项预案（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建筑施工、燃气、水上交通、火灾、特种设备等），各乡镇（街道）、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安岳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是在县

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指挥部，负责领导督促我县辖区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安置应对等工作。负责指挥协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后，实行以专项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工作组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网信办、国网安岳供电公司、武警安岳中队、县档案局相关负责人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等。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各1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

2.2县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联系；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等参加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承担指挥部会议的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加强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其专项应急预案具体负责相应类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县级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有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救援工作，为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前期保障。

2.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县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协调生产经营活动领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指导、督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基地的建设；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工作；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指导协调督促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救助；负责在事故应急救援期间且确实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震活动数据和趋势判断意见。

县纪委监委机关：查办责任事故涉及的渎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配合县指挥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有关报道，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储备管理；负责油气长输管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指导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组织协调工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教育系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指导协调校车和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管理。

县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技术及装备研究和成果转化。

县公安局：协调配合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专业救援力量以及组织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负责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责任事故犯罪的侦查、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和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困难救助、社会捐赠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其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工伤职工、下落不明职工、工亡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等工伤待遇的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矿山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辐射事件及生态破坏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镇燃气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等设备。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现场管制。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库大坝、水利系统管理的水电站大坝和水利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及水量调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事故、渔业船舶、沼气中毒和养殖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本系统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参与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

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负责督促在安县属及以上国有企业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在安县属及以上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在安县属及以上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方面应急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及以抢救人员生命财产为主的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参与配合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水上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抢险救援。

县网信办：配合县指挥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舆情处置工

作，统筹协调涉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组织协调并指导涉事地方、涉事部门处置涉生产安全事故网上重大舆情，防范和化解涉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舆情风险。

国网安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大面积停电等电网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

武警安岳中队：根据县指挥部的商请，提供应急救援。

县档案局：负责全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县安委会负责协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应急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在县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共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衍生灾害的各项保障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设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参与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为合理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5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尤其是经开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

工作。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县政府及安委会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2.6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

3.预警预防机制

3.1信息监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和县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定风险防控方案。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及负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存在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信息，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生产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全县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3.2信息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归口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事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并快速报送信息，严格落实“初报要快、核报要实、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要求，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县级主管部门。中、省、市在安和县属重点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的同时应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文电中心值班电话:24522322、24522740；传真：24520448；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24528119。

(1) 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掌握人员伤亡等情况。

时限要求：根据事故级别，一般及以上事故，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15分钟内报告到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2）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组建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1.5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3）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较大及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4）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人员伤亡数量等最终情况、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值班室在向

县政府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报县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县级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

3.3 预警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和应对方案，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由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当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要及时采取预先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的方式组织疏散转移受安全威胁群众至安全区域。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应急响应级别，预警行动对应事故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四个等级，预警依次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故趋势分析和预测，按程序启动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

全县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要积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工作。当突发事件可能危害到超出本行政区域，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及时向毗邻的同级政府通报，同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事故类型、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

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公告方式。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县指挥部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应急组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严重情况及时提请县指挥部提升或者降低预警级别。

全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积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级，分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单位（企业）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I级（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县生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前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级（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生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前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市人民政府

府组织实施，县生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前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V级（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经开区（景区）管委会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1.1 乡镇（街道）级层面

（1）事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负责应急处置。

（2）立即启动乡镇（街道）级应急预案。

（3）调派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应急装备物资等进行先期处置。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确定1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以上职务人员担任事故现场紧急联络人，并逐级上报备案，便于各级紧急联络。

（5）根据事故变化和应对工作需要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1.2 县级层面

（1）接报后，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研判形势，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2）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分管领导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应对。

（3）县政府主要领导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赶赴现场并担任指

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调派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应急装备物资等进行先期处置。

(5) 确定1名县政府分管领导以上职务人员担任事故现场紧急联络人，并逐级上报备案，便于各级紧急联络。

(6) 根据事故变化和应对工作需要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属地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实施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 实施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通报事故可能危害的相关区域，做好相应准备；

(6) 及时向县应急办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救援支持请求。

4.2.2 应急决策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

故还应根据国、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应急响应)：

(1) 对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县级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当国、省、市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时，服从国、省、市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并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3) 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现场进行指导；

(4) 发布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令；

(5) 县指挥部负责人赴事故发生地进行现场指挥；

(6)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救援，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救援支持；

(7) 对可能或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8) 按照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2.3 现场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并承担以下职责：执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组织、协调治安、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迅速了解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安抚工作，稳定群众；做好善后处

理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中央、省、市在安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本企业及企业总部应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对应成立下列应急救援工作组或临时增设相关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其它各工作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收集、统计、汇总、传递、上报现场信息；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抢险救援组。负责事故施救、险情控制、人员营救等工作；

（3）安全保卫组。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并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人员疏散等工作，确保人员处于安全区域；

（4）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5）应急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气象服务保障，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6）宣传报道组。负责统筹对外发布事件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应急救援工作新闻发布会；

(7) 后勤保障组。负责后勤保障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处理工作。

4.2.4 应急处置

(1) 现场信息获取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摸排情况

①受伤、失联、受困、受威胁等人员情况。

②受威胁对象情况，包括厂矿、建构筑物、重要设施等情况。

③设施单位和场所情况，如基本情况、平面布局、生产工艺、物料储存、重点部位、功能分区等情况。

④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等情况。

⑤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⑥其他需要摸排的情况。

(3) 态势研判

①利用强有力的辅助指挥决策的专家团队。

②迅速研判事故的发展走势，预判是否扩大。

③对事故处置的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研判。

④评估应急处置进展和成效。

⑤其他需要研判的事项。

(4) 制订方案

明确“安全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现场处置的指

挥权限、应急处置的措施手段、现场各应急处置力量的任务和需求、支持现场处置行动的各种保障措施、各环节安全保障规定。以及其他需要在现场处置方案中需要明确的事项。

（5）抢救人员

①疏散转移。现场指挥部组织各方力量有序、高效将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加强被疏散转移的人员管理。

②搜索营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生产安全等救援能力的队伍第一时间搜索失联人员，抢救被困人员。

③医疗救援。迅速协调最优医疗资源全力以赴救治伤员，设置现场救治点，及时转移伤病员，组织专业医疗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及时对受害群众开展心理救助等。

（6）排危除险

①坚持“科学安全、有序高效”的处置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具备充分条件的情况下，彻底排除险情。

②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指挥员等反复论证、充分酝酿制订科学严谨的排危除险方案。

③现场指挥部召集涉事单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参与排危除险。

（7）秩序管控

①划定警戒区域。应急救援组根据现场情况设置核心处置区，划定合理、足够的警戒区域，实行严格现场管控，未经现场指挥部允许严禁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进入管控区域，严控高危区域抢险作业人员数量，确保抢险安全。

②交通秩序管控。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优化交通组织，落实管控措施，开辟绿色应急生命通道，优先保

障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群众等车辆的通行，搭建快速、高效、有序、顺畅的应急通道环境。

③未经允许，严禁任何新闻记者、自媒体、无关人员等进入核心处置区内采访报道和采集影像资料，以避免意外伤亡。

4.2.5 安全管理与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要做好救援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救援人员、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应急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救援现场需要做好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等工作。

(1) 安全管理

①风险评估。救援行动前和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和各级指挥员应当充分收集灾情、环境、气象等信息，针对队伍行进、作业条件、救援流程、风险因素等环节，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安全评估。现场指挥部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控。

②统一指挥。现场救援行动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序行动，确保安全。

③应急避险。各类事故救援时，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④熔断机制。当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2) 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③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④建议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⑤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⑥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等工作。

4.2.6 社会动员

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视情况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必要时，报请县政府组织动员全县相关社会力量；

（2）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3）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处置能力时，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向县政府申请支援；

（4）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县政府向市政府申请支援。

4.2.7 检测评估

现场指挥部检测评估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检测与评估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

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 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8 扩大应急响应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救援指挥部应迅速向上级汇报事故现场情况，请求支援。并按程序请求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3.1 信息发布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拟定发布内容，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新闻发布会由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全程参与。

(1) 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新闻发言人一般由政府新闻办负责人、生产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或应急指挥机构确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对外发布的事故情况、应急指挥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等各种信息应经过现场指挥部审核后，统一发布。

(3) 明确时限

0—2小时，事发地政府要在事故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事对象等基本要素。

2—24小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包括指挥部搭建情况、领导指挥情况、人员搜救情况、群众转移疏散情况以及提醒群众的注意事项。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救援进展、人员伤亡情况、伤员救治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24小时以后，根据事故进展情况，以及救援行动取得的关键进展，事态发生重大变化等关键节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持续发布救援工作进展。

4.3.2 舆论引导

加强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报道服务、监督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向牵头领导提出处置建议，做到舆情引导处置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有机衔接、协调推进。

（1）关注。新闻宣传部门要关注网络舆情发展变化，加强对网站和论坛、新闻跟帖、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的信息监控，及时准确掌握舆论热点。

（2）研判。新闻媒体监管部门在现场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的统筹指导下，及时会商研判，分析舆情走势，发现重大舆情或隐患及时报告。

（3）应对。发现负面报道要及时妥善应对，依法严厉打击网上散布谣言、擅自发布敏感信息等行为，及时澄清不实言论。

4.4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救援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

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现场救援指挥部向县指挥部提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的报告。经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援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5.2保险及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5.3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将有关信息资料移交到县应急管理局归档，并指令有关部门对各自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事故时的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

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6.保障措施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及县政府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送。

6.2应急支援与保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救援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的现状，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和企业应当储备有关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必要物资和装备；救护队伍要按规定配备所属救护队的物资和装备，以提高应对复杂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在抢险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援需求，县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由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求，现场指挥部统筹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的特种车辆、装备设备等。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为骨干救援力量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

县政府负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指导、协调各自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形成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全县各级政府、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指导、协调有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必要时，请求驻安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6.2.3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2.4 医疗卫生保障

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6.2.5 物资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救援开展时立即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害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6.2.6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原则上由事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负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生产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装备购置等。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地方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丢失的，应给予补偿。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6.2.8 生活与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地方政府负责提供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县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全县各级政府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2.9 电力保障

电力企业迅速架设应急供电系统，保障现场指挥部、救援行动以及临时安置场所等所需电力保障。

6.2.10 环境保障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6.4 宣传、培训和评估、演练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应急管理 and 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组织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2)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3)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生产安全应急知识。

6.4.2 培训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 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3)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将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6.4.3 评估与演练

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县安委会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应急预案的演练。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6.5沟通与协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与其他县（区）生产安全应急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尤其是邻近县（区）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加区域应急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应急交流与合作。

6.6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附则

7.1奖惩和责任追究

7.1.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1.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或出现的新情况和应急演练发现预案等存在的问题，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政府，经审定后印发实施。

县级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一级）：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事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超过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超过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6. 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 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9.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二级）：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超过事故前总负荷的10%，而未达到30%，或造成城市中心城区减供负荷超过事故前总负荷的20%、而未达到50%。

6.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7. 死亡10人及以上，或重伤20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20人及以上，或受灾50户及以上，或烧毁财物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8.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三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

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超过事故前总负荷的5%而未达到10%。

6.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12小时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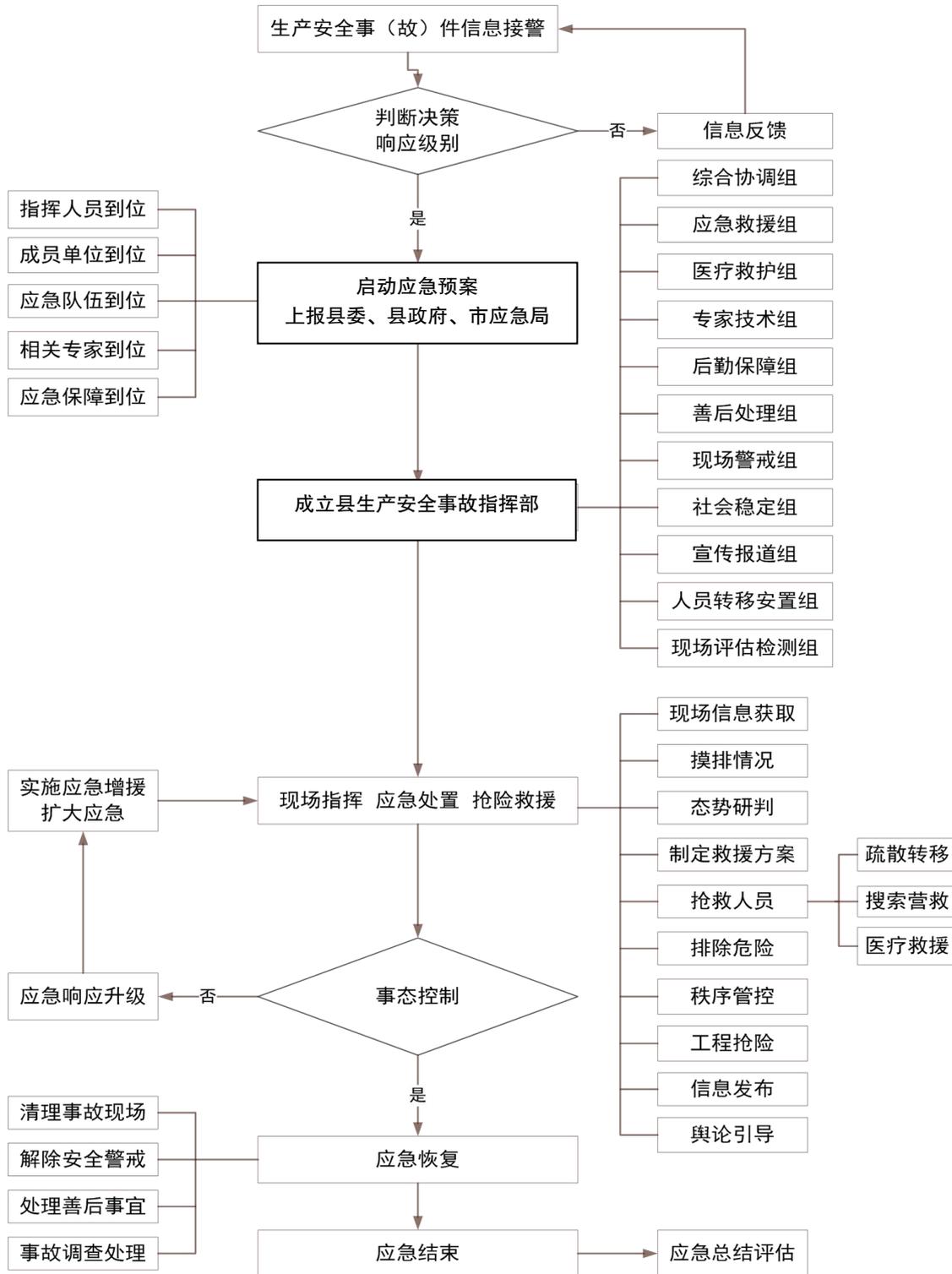
7.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四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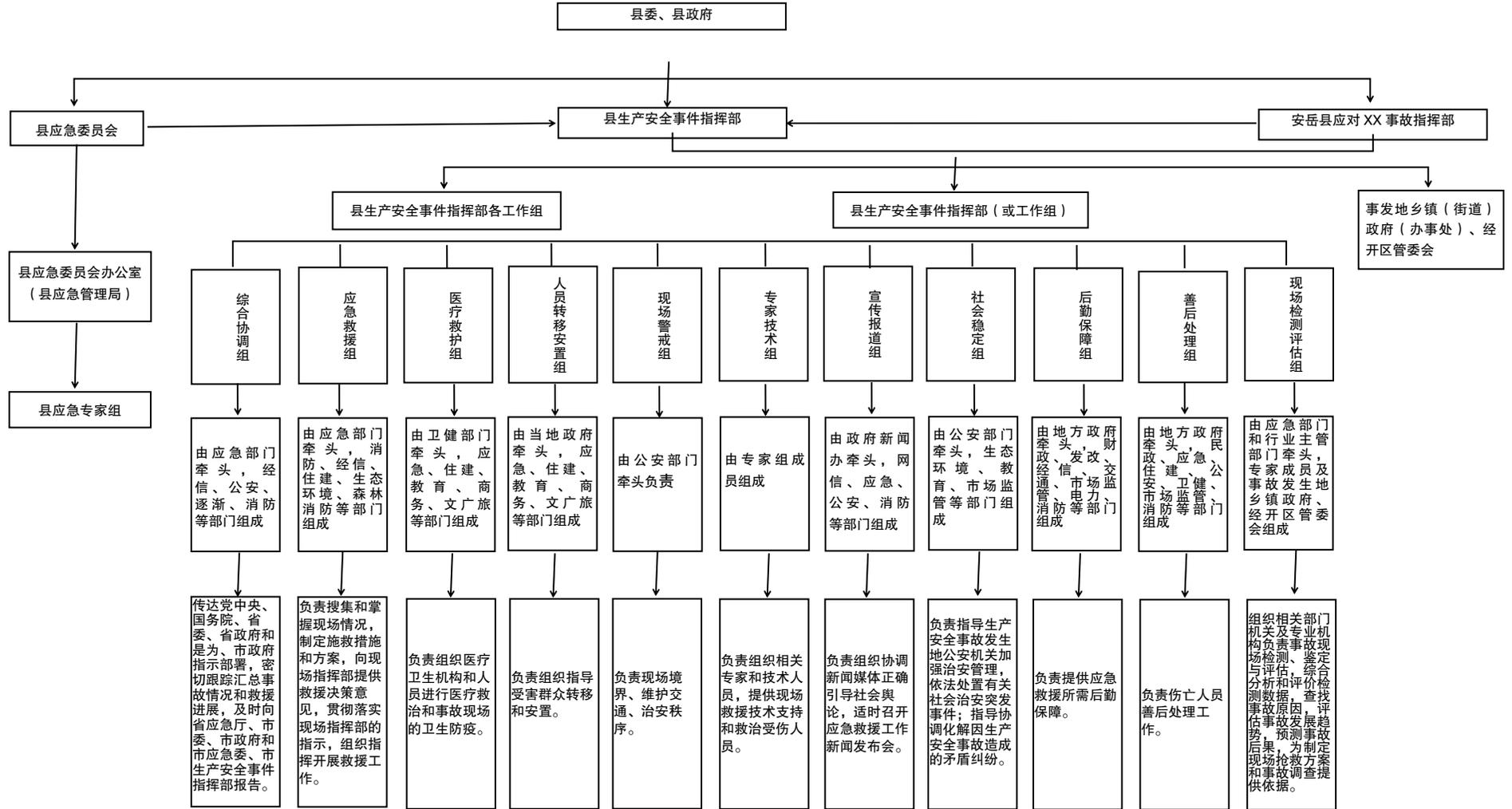
上述应急响应分级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